

# 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」 修什麼？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106.4.20



## 修正重點-1

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

放寬私募基金應募人總數由35人至99人，以提升投信事業私募基金之彈性、增加規模及操作效率。

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破產隔離法據

為利投信投顧事業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基金，明定投信投顧事業依法規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取得之資產，應與該事業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；該自有財產所負債務，債權人不得對前揭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，並配合增訂相關罰責，以保障投資人資產安全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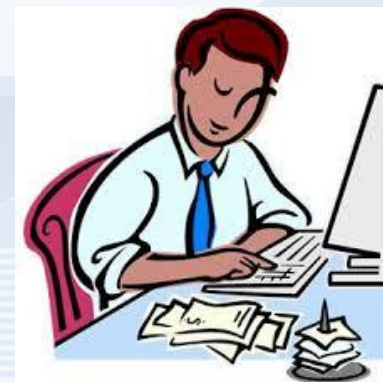
## 修正重點-2

簡化投信  
事業投資  
作業流程

刪除投資或交易應撰寫制式書面報告之規定，並修正投資或交易流程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。

放寬全權  
委託投資  
業務規範

放寬對於符合一定條件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，投信投顧事業得與該客戶自行約定關於資產保管、簽約前應辦理事項及帳務處理等事宜。



## 修正重點-3

強化投信  
投顧事業  
人員監理

增訂投信投顧事業相關人員從事違背職務行為之刑事責任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金。



# 修正後有何 效益？

促進投信  
投顧事業  
業務發展

加強投資  
人資產安  
全保障

健全投信  
投顧事業  
經營